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六小調字第1034號

聲 請 人 陳明傑

代 理 人 陳明仁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子瑄、楊文慶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訴，特此裁定。應補正事項如下：

一、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訴。

二、聲請人應持本裁定至戶政機關查詢申請相對人林子瑄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陳報到院，若林子瑄之法定代理人不只林大松一人，尚應補正其他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蕭亦倫